**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比序項目 | | 積分換算 | | | | | | | 最高  分數 | 備註 |
| 1. 志 願序 | 志願序 | 第 1志  願序  學校  10分 | 第 2志願序  學校  9分 | 第3志願序  學校  8分 | | 第4志願序  學校  7分 | | 第5志願序  學校  6分 | 10分 |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 之生涯發展規劃書，選填志願。  1.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 3 校為一  群組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 2.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，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，其志願序積分相同。  3. 同一學校第 2 次選填，視為不同  志願序。  4. 第 6 志願序(含)後志願選填以單  科為單位，以 5 分計。 |
| 2.多元學習表現 | 競賽成績 | 國 際  第一名  10分 | 國 際  第二名  9分 | 國際  第三名 8分 | | 國際  第四至八  名 7 分 | | | 最高採計  50 分 | 1.限國中階段(七上至九上五學期)獲  得之成績始採計。  2.競賽項目：科學展覽、各學科能力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藝能類競賽、運動類競賽。  3.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，僅  擇優計分一次。  4.本項最高10分。 |
| 全 國  第一名  7分 | 全 國  第二名  6分 | 全國  第三名 5分 | | 全國  第四至八  名 4 分 | | |
| 縣 市  第一名 4分 | 縣 市  第二名  3分 | 縣市  第三名 2分 | | 縣市  第四至八  名 1 分 | | |
| 獎勵紀錄 |  | | | | | | | 1.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。  2.獎勵紀錄、服務學習、社團參與各  單項最高採計15分。  3.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。  4.語言認證最高採計5分。 |
| 服務學習 |
| 社團參與 |
| 體適能 |
| 語言認證 |
| 3.就近入學 | | 符合10  分 | 不符0分 | |  | |  | | 10分 |  |
| 4.國中教育會考 | | 精熟  每科6分 | 基礎  每科4分 | | 待加強  每科2分 | |  | | 30分 | 會考分數換算為積點，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點為36點，A++(7點)、A+(6點)、A(5點)、B++(4點)、B+(3點)、B(2點)、C(1點)。  寫作測驗6級分1點、5級分0.8點、4級分0.6點、3級分0.4點、2級分0.2點、1級分0.1點、0級分0點。 |
| 參考總分 | | | | | | | | | 100  分 |  |

備註：

一、競賽成績、獎勵紀錄、社團參與、服務學習及語言認證等項，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。

二、多元學習表現各項目採計依照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『多元學習表現』採計原則」辦理。

三、本區與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免試就學區之學生，在就近入學項目其計分標準一致。

四、本區國中教育會考加註標示比序方式如次：

(一)同為會考精熟級(1>2>3>………>15)：

1.五科A++ 6.三科A++ 11.一科A++四科A+

2.四科A++一科A+ 7.二科A++三科A+ 12.一科A++三科A+

3.四科A++ 8.二科A++二科A+ 13.一科A++二科A+

4.三科A++二科A+ 9.二科A++一科A+ 14.一科A++一科A+

5.三科A++一科A+ 10.二科A++ 15.一科A++

(二)同為會考基礎級(1>2>3>………>15)：

1.五科B++ 6.三科B++ 11.一科B++四科B+

2.四科B++一科B+ 7.二科B++三科B+ 12.一科B++三科B+

3.四科B++ 8.二科B++二科B+ 13.一科B++二科B+

4.三科B++二科B+ 9.二科B++一科B+ 14.一科B++一科B+

5.三科B++一科B+ 10.二科B++ 15.一科B++

(三)若為部分科目精熟級、部分科目基礎級：

1.仍依前開比序順序進行比序。

2.A++> A+>A> B++> B+> B> C。

(四)會考加註標示（總標示）：A++> A+>A> B++> B+> B> C。

(五)會考分科標示（依序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）：A++> A+>A> B++> B+> B> C。

五、志願序內之學校序。例：第一志願序內之第一間學校之第一科別。

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調整內容(109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)：

壹、具體調整項目如下：

 一、比序項目-多元學習表現：

(一)增加語言認證(含英語、本土語)5分。

(二)調增社團活動計分由10提高為15分。

(三)多元發展6項滿分提高為70分，學生只要得50分就算滿分。

(四)身心障礙、有重大傷病、體弱等不適合檢測的學生，給予的基本分由4分提高為6分(滿分10分)。

 二、比序項目-國中教育會考：

 增加教育會考總積點的項目，將各科的三等級四標示(A++、A+、A、B++、B+、B、C七級分)，換算為總積點，並將寫作測驗一起納入計分(最高1分)，總積點由30分增加為36個積點。

 三、同分比序順序：

(一)去除多元發展項目(體適能、社團參與、獎勵紀錄、服務學習、競賽成績)、寫作測驗等單項的同分比序，以符應「科科等值、項項等值」的精神，並減輕體適能與寫作測驗單項比序產生的壓力。

(二)簡化同分比序的項目(由原本的11項，減為6項)，讓比序更為簡明易懂。

(三)在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之後，放入新增的教育會考總積點，以符合公平原則。

貳、有關語言認證採計事宜：

一、語言認證原則採計「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」以及「英語」，認證項目以表列採計內容為主。

二、採計語言認證項目之目的係為鼓勵學生自我精進，並增加得分機會，爰為收鼓勵之效，「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」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5分;「英語」採計標準 參照CEF架構相當A2級以上者，採計5分。

三、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，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，亦予採計5分。

 四、前開表列內容及CEF架構表，以教育局公告為準。

叁、臺南區超額比序中「同分比序」項目如下：

**(1)總積分(2)志願序(3)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(4)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(5)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(6)會考加註標示(7)志願序內之學校序。**

要向家長強調的，其中最關鍵在會考，我們一直跟孩子強調會考的重要性，更是決定志願關鍵因素。寫作測驗雖未計分，但同分比序的積點具決定性影響。